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审〔2022〕25号

关于《标旗磁电产品(佛冈)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磁芯铁氧体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标旗磁电产品(佛冈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800796289515W,法定代表人:GUO JUSTUS ZHENGRONG)报批的《标旗磁电产品(佛冈)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磁芯铁氧体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,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龙山加油站对面官路唇工业区(原厂内),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,设计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2500吨磁芯铁氧体材料(其中改扩建前240吨,改扩建增加2260吨)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假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“二级旋流板喷淋除尘塔”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（自编号DA001排气筒）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。

运营期项目部分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“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（自编号DA004、DA006、DA007排气筒），部分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“布袋除尘器+喷淋塔”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（自编号DA003、DA005排气筒）；振磨、造球、砂磨、加水等工序投料粉尘及振磨工序废气收集后经“袋式除尘器”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（自编号DA008、DA009排气筒）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项目原料车间黑喷工序产生的废气（包括柴油燃烧烟气、物料扰动粉尘、PVA 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）收集后经“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+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箱”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（自编号 DA002 排气筒）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燃煤（油）炉窑二级标准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。

运营期项目原料实验车间黑喷工序产生的废气（包括物料扰动粉尘、PVA 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）收集后经“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+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箱”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（自编号 DA010 排气筒）。颗



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排放限值。

运营期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（编号DA011排气筒），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。

运营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，排放至濠二河。

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，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、设备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产生的

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该项目应同时做好“清污分流，雨污分流”措施；制订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；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；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。

（六）改扩建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.304 吨/年以内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.034 吨/年以内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.014 吨/年以内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.00408 吨/年以内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.339 吨/年以内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报告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